【裁判字號】100,台簡上,36

【裁判日期】1001027

【裁判案由】確認界址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簡上字第三六號

上訴人林弘文

訴訟代理人 楊昌 禧律師

梁 育 誠律師

被上訴人王森禾

王仁志

王俊雄

蔡永田

陳正評

郭有勇

郭建勝

吳 宇 智

王張秀緞

陳 沛 蓉

許 世 傑

陳楊玉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八月四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簡上字第三 二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爲限,此觀同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及判決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在內之情形。本件上訴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本件界址確以水溝中心爲界,原第二審判決竟以上訴人未就重測前地籍圖有誤,附圖與重測前地籍圖不一致,及附圖之測量結果有錯誤等情,舉證以實其說,殊有未當云云,爲其論據。查上

訴人所陳上述理由,縱令屬實,亦屬原第二審判決認定事實、取 捨證據當否,及判決理由是否不備或矛盾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 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且本件經核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之重要性之情事,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不合民事訴訟 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規 定而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謂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 五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八 日

m